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月5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童永全

聯絡電話：02-26326939轉530

09111687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與海洋大學法政學院

簽署法律實習合作協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於今日（1月5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系（下稱海洋大學法政學系）簽署法律實習合作協議，簽約儀式在海洋大學人文大樓1樓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率領臺北分署、新北分署、桃園分署及宜蘭分署分署長到場觀禮，基隆地方法院院長及基隆地檢署檢察長、北國稅局基隆分局分局長亦到場共襄盛舉。法律實習合作協議由士林分署洪分署長志明與海洋大學張校長清風共同簽署，在海洋大學法政學系的學生參與下，完成了簽署儀式，場面隆重盛大。

士林分署繼101年與真理大學法律系開設實務學習課程後，再度與國內大學合作，提供學生到政府部門校外實習的機會。為了使國家的法學教育能與實務運作更緊密的結合，避免法律學系畢業的學生因欠缺社會歷練及實務經驗，而產生與社會脫節的弊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多年來推動各分署與大學法律相關學系共同開設實習課程的工作，建構起校園與實務的交流平台，提供法律系學生在畢業前就能夠深入瞭解實務運作的機會，特別是與民眾息息相關的稅捐、勞健保

費、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工作，也是法學教育中重要一環，透過此一實習合作機會，有助於學生快速將所學的理论與實務結合與應用。





